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撤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2018）粤 03 民初 553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准许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博”）撤诉。

该案原告西安品博因与被告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于立案后向深圳中院提交撤诉申请。

（二）本次撤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为西安品博，受理法院为深圳中院“（2018）粤 03 民初 553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三）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下发的“（2018）粤 03 民初 553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深圳中院认为，西安品博在深圳中院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中院予以准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准许原告西安品博撤诉。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6,935.53 万元。其中，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

涉及标的金额 107,006.99 万元；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23,519.04 万元；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13,290.78 万元；14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70,790.41 万元。其余 8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42,328.31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当期损益无负面影响，但对公司其他案件的推进及日常经营的开展有一定积极意义。本裁定为生效裁定，公司会立即向深圳中院申请解除该案对公司银行账户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

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计提了长葛四案的预计负债 7,359.30 万元，涉案金额为 5,990.00 万元。目前该四案处于再审审理阶段，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1、“(2018) 粤 03 民初 55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